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8月考試宣傳海報 (A09000000E_1132401283C_senddoc4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本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
並轉知所屬各圖書館、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文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（星期六）先考B卷，8月4日（星期日）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- 三、另，考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有關部會、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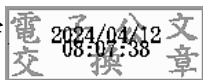
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四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